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民航院〔2021〕72号

关于印发《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相关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2.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3.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4.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5.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中国民航工会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6.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7.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进步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8.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族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9.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资助实施细则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8月30日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定办法和细则的制定、修改；以及对各项奖学金推荐名单的最终审核。

第四条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书记和分管学生管理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小组成员为工会主席、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二级院系的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更换时，由新任领导自然接替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学院奖学金工作。

第三章 评奖对象及奖项设置

第六条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奖对象为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七条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和院级奖学金。

国家级奖学金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部级奖学金有：上海市奖学金、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中国民航”工会奖学金；

院级奖学金有：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进步学生奖学金、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族学生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学金不可兼得，但可同时兼得院级奖学金荣誉，所获奖金不可兼得；学院将择高向获奖者配发奖学金。

第九条 兼得奖学金获得者不占用评定名额。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十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第十一条 学习勤奋、成绩优秀、严谨踏实、刻苦钻研、勇于进取、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二条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共财物，热爱劳动，思想品德好。

第十三条 评定学年内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学金的学生操行评定须为优秀，获得院级奖学金的学生操行评定须为优良。

第十四条 我院在校学生有下述任意一项情况者，不具备各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1) 评定学年内德育综合考评不合格者；

- (2) 评定学年内有任一课程考核（总评）不及格者；
-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行政处分者；
- (4) 未通过当年度大学生身体素质测试者（因病或身体残疾等特殊原因除外）。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我院各项奖学金评定名额于每年9月由学生工作处统一下发。

第十六条 奖学金由学生本人自愿申请，辅导员推荐，各二级学院初审，学生工作处对二级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经公示无异议后，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或推荐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奖学金的来源及管理

第十七条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资金分别来自国家和地方政府拨款、学院预算安排、社会各界捐赠。

第十八条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资金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第十九条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资金由计划财务处根据学生工作处提供的获奖学生名单，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

第二十条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证书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制作（领取）和颁发。

第二十一条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材料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评审过程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院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的奖学金；并视情况给予必要的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优先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授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沪民航院〔2014〕52号）同时废止。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做好我院国家奖学金申请、评审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我院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六）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含 10%）；

(七)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 10%—30% 的学生, 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 号)。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奖名额由教育部统一下达, 学院根据各二级学院参评年级在校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年级在校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二级学院评奖名额。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院系, 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在教育部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评奖名额择优评选, 若出现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 则由学院统筹后重新分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条 学生根据相关要求提出申请, 辅导员审核推荐, 各二级学院集中讨论研究后, 根据下达名额将初选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集

体评审，评审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报教育部审批，并抄送民航局。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颁发教育部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做好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评审工作，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我院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奖名额由教育部统一下达，学院根据各二级学院参评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占全院参评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二级学院评奖名额。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院系，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在教育部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评奖名额择优评选，若出现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则由学院统筹后重新分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条 学生根据相关要求提出申请，辅导员审核推荐，各二级学院集中讨论研究后，根据下达名额将初选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评审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报教育部，并抄送民航局。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颁发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做好我院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评审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申请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我院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四条 上海市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 （六）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含 10%）；

(七)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 10%—30% 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的《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 号）。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五条 上海市奖学金评奖名额由市教委统一下达，学院根据各二级院系参评年级在校生人数占全校参评年级在校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各二级院系评奖名额。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院系，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在市教委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

第六条 各二级院系根据评奖名额择优评选，若出现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放弃的名额，则由学院统筹后重新分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上海市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十条 学生根据相关要求提出申请，辅导员审核推荐，各二级院系集中讨论研究后，根据下达名额将初选推荐名单报

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评审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报市教委审批。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上海市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颁发市教委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学院和各二级院系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上海市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上海市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民航工会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品学兼优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全国民航工会捐资助学的意愿，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设立“中国民航工会奖、助学金”。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中国民航工会奖、助学金”（以下简称“工会奖助学金”）是全国民航工会对我院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设立的专项奖助学金，每学年初评审上一学年度工会奖学金和本学年度工会助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三条 工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5000 元，工会助学金为每生 1000 元。

第四条 申请工会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我院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在校学生。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民航事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和体育锻炼。

第五条 申请工会助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我院注册的全日制一年级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

第六条 获得民航工会奖学金的学生在评定学年内学习成绩优秀（全部合格，无补考），未受行政纪律处分。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按民航局工会拨款总额，每学年设置工会奖学金10名，每年9月由学生工作处将工会奖学金名额平均分配给各二级院系。剩余款项作为民航工会助学金，民航工会助学金不设名额限制。

第八条 如民航局工会所拨款项不能满足申请所需，从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提取。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工会奖、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由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辅导员核实推荐，经二级院系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等情况进行初审并汇总推荐名单后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初审后并报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院工会上报全国民航工会。

第五章 奖助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十一条 评审完毕后，学院对获得工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全院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金，对获得工会助学金的同学发放助学金，各项相关材料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工会奖学金的学生不可兼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但可兼得院级奖学金的荣誉，但所获奖金不可兼得，学院将择高向获奖者配发奖学金。

第十三条 各二级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工会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工会奖学金真正用于激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德优良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工会奖助学金由全国民航工会指定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工会管理，具体评选工作由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民航工会奖、助学金评选办法》（沪民航院〔2015〕97号）同时废止。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优秀学生奖学金）旨在褒奖在校学习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我院在校学生。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须由学生自行申请。

第三条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我院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优秀在校学生。

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的获奖人数占有参评资格学生人数的 20%。

第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设奖等级及金额

（1）特等奖无名额限制，奖金额 5000 元。

（2）一等奖占有参评资格学生总数的 3%，奖金额 2000 元。

（3）二等奖占有参评资格学生总数的 7%，奖金额 1200 元。

（4）三等奖占有参评资格学生总数的 10%，奖金额 800 元。

各等级的优秀学生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标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评定学年内未受行政纪律处分。

(2)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严谨踏实、刻苦钻研、勇于进取。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共财物，热爱劳动，思想品德好。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者服务、校园学生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无偿献血等奉献爱心活动。

(5) 所在寝室卫生检查达到“及格”及以上评分。

(6) 评定学年内操行评定须为优良。

第七条 获特等奖奖学金的学生在评定学年内各门课程总评成绩须达 90 分以上（含 90 分）。

第八条 评定学年内以班级为单位，将全班学生两学期全部课程总评成绩之和进行排名并作为评定依据。

成绩为“优”、“良”、“中”、“及格”的，分别转换成 90、80、70、60 分记分。有任一课程总评不及格者，不得参评。

第九条 奖学金评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行为。获奖学生名单确定后在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第十条 每年 9 月由学生工作处下发各二级院系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名额。

第十一条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辅导员审核推荐，各二级院系初审后，根据下达名额将初审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评审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

生工作处发布表彰决定，并发放证书与奖金，相关材料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每年 9-11 月开展上一学年奖学金评定工作，毕业后不再开展奖学金评定。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院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的奖学金，并视情况给予必要的行政纪律处分。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优先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进步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优良学风建设，在广大学生中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郁学习氛围，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奋发向上、迎头追赶，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设立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进步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进步学生奖学金），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进步学生奖学金评定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学生。

第二章 名额与标准

第四条 进步学生奖学金每学年每班设 1 个名额。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 元。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进步学生奖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共财物，热爱劳动。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定学年内未受到学院行政纪律处分。

(三) 学习态度认真, 评定学年内各科学习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无补考, 无旷课行为。

(四) 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体育锻炼活动。

(五) 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较前一学期排名上升 5 名以上(含 5 名)的。

第四章 评审

第六条 进步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七条 进步学生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 由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 辅导员审核相关申报材料并推荐上报。

第八条 各二级院系初审后, 根据下达名额上报候选人名单。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 评审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由学生工作处发布表彰决定, 并发放证书与奖金, 相关材料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 获得进步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可兼得其他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中,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 学院将撤销其荣誉, 收回已发的奖学金; 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 优先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民族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因少数民族地区的语言差异，以及与内地间的地域教学条件、师资力量、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差距，为加强我校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关怀，鼓励他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报效祖国，特设立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民族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民族学生奖学金），并制定本细致。

第二条 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定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来自非沿海发达地区（主要包括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京津塘环渤海地区、广东、浙江、江苏、上海、北京、广州、深圳、东莞、天津、杭州、珠海、大连、温州、香港、澳门等省市以外）的在校民族学生。

第二章 名额与标准

第四条 民族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设 50 个名额。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根据评审年度各二级院系民族学生人数分配名额。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 元。

第三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请民族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爱护公共财物，热爱劳动。

(二)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评定学年内操行评定为优良，未受到学院行政纪律处分。

(三) 学习态度认真，评定学年内各科学习成绩为合格及以上，无补考，无旷课行为。

(四) 寝室卫生未有累计三次为6分以下(以周检查为准)。

(五) 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体育锻炼活动。

第四章 评审

第六条 民族学生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第七条 学生本人自愿申请，辅导员审核推荐。

第八条 各二级院系初审后，根据下达名额将初审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评审，评审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工作处发布表彰决定，并发放证书与奖金，相关材料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民族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可兼得其他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院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的奖学金；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沪民航院〔2018〕148号）同时废止。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特殊困难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充分发挥特殊困难资助的应急救助功能，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特殊困难资助是指政府和学院对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遇到特殊性、突发性困难时给予的一次性资助，包括突发性特殊困难资助和一般性特殊困难资助。

第二章 突发性特殊困难资助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学生因以下原因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资助：

1. 家庭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意外造成特殊困难者；
2. 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等造成特殊困难者；
3. 父母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死亡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4. 其它需要给予特殊困难资助的情况。

(二)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学院不予受理其特殊困难资助申请：

1. 学习态度不端正，在校学习不求上进；
2. 在生活中铺张浪费、抽烟或酗酒，超出普通消费水平；
3. 不遵守校纪校规，受到行政纪律处分的；
4. 在申请补助过程中有不诚信行为。

第四条 资助标准

根据学生的经济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 500~5000 元的资助。具体级别根据困难程度，由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高资助标准的，可由学院资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一级：5000 元。学生父母双亡、或本人及父母都有重大疾病的、或家庭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或经由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被认定为一级的。

二级：3000 元。学生本人达到一至三级伤残的，或本人发现有重大疾病的、或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的、或经由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被认定为二级的。

三级：2000 元。学生本人达到四至六级伤残的，或本人发现有严重疾病的、或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或经由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被认定为三级的。

四级：1000 元。学生本人达到七至十级伤残的，或本人发现有较为严重疾病的、或家庭遭受较为严重自然灾害的、或经由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被认定为四级的。

五级：500元。学生本人因病住院的、或经由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被认定为五级的。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 学生申请。由学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请，辅导员对申请理由进行核实并提出资助金额建议后上报二级院系审核。

(二) 二级院系审批。二级院系对学生提交的特殊困难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六条 发放方式

学院计划财务处根据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提供的资助学生名单，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账户。

第三章 一般性特殊困难资助

第七条 绿色通道资助主要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顺利入学并维持基本生活开支的资助，资助标准根据本年度上级下达资金统筹确定。

第八条 假期资助主要是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欢度春节、添置保暖衣被、返乡交通以及通信联系等，以及保障学生在寒暑假期间的正常生活，资助标准根据本年度上级下达资金统筹确定。

第九条 走访慰问特殊困难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给予500-1000元资助。

第十条 一般性特殊困难资助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实施。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特殊困难资助的经费来源为从学院事业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经费。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特殊困难资助的日常管理和使用，确保资助金用于资助特殊性、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学院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特殊困难资助仅用于解决学生在生活上遇到的暂时困难，受助学生应该加倍珍惜，合理使用资助资金。对于隐瞒家庭经济收入、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院将取消资助资格，收回已发资助资金，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